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1號

聲 請 人 吳碧燕

被 告 陳冠婷

(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訴字第1549號),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羈押之處分,聲請撤銷或變更,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「刑事抗告狀(一)羈押裁定抗告狀」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,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,受處分人亦得聲請,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: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。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,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,視為已提抗告;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,視為已有聲請,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,該條規定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審

01 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，亦有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、第416條第4項復規定甚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冠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
04 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49號審理中，經本院
05 受命法官於113年10月1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
06 所犯為重罪，且前有拘提無著之紀錄，現無固定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必要，而當庭諭知羈押，並將押票送達予聲請人即被告母親吳碧燕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，僅「受處分人」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，聲請人為被告之母親，並非受羈押處分之人，縱知悉該處分內容而有所不服，仍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變更，與法未合，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、第411條、第220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20 法官 陳怡秀

21 法官 李依達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詹東益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